

证券代码：870286

证券简称：ST 兴发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职工 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学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胡跃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，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永年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，自 2023

年6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董事王迎宾和宋文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现提名李玉兰女士、宋超先生、张学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现提名刘晓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6月27日审议并通过胡跃辰先生、李永年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超，男，1977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

工作经历：

1997年12月-2003年12月，任苏州宏鹰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动画师职务；

2004年1月-2007年12月，任苏州大元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总助职务；

2008年1月-2022年5月，任苏州瑞阳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2022年5月-今，任内蒙古雪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职务；

李玉兰，女，197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

工作经历：

2007年1月-2009年2月，北京健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

2009年3月-2014年1月，北京名医名仕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；

2014年1月-2018年1月，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；

2018年2月-至今，草原兴发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、财务总监。

张学燕，女，1972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专科学历。

工作经历：

1991年9月-2000年9月，任保定无线电实验厂质检员职务；

2000年9月-2010年12月，任河北保定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2011年1月-至今，任中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刘晓丽，女，1982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工作经历：

2004年2月-2007年3月，任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公司核算员职务；

2007年4月-2023年5月，任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职务；

2023年6月-至今，任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职务。

胡跃辰，男，1999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工作经历：

2022年8月-2023年6月，任保定草原兴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助理职务；

2023年6月-至今，任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；

李永年，男，1973年0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

工作经历：

1995年1月-2003年6月，任保定星光化工厂设备部班组长职务；

2003年6月-2011年1月，任保定星光国际商务酒店工程部班组长职务；

2011年1月-2019年12月，任中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职务；

2019年12月-2022年8月，任星光集团公司筹建处 职员职务；

2022年8月至今，任中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董事监事人员在职期间严格履行其职责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董事、监事就任有利于公司监事会职责的正常履行，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